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楚市监处罚〔2023〕15号

当事人：云南楚雄众恒石化燃料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301336543885C

住所：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楚雄市东南新城富民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何松

经营范围：燃气经营燃气设备、灶具的销售、维修；搬运、装卸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房屋租赁；商务信息咨询。

当事人未按照《气瓶安全技术规程》（TSG 23—2021）8.4（5）的规定，充装非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未按照《气瓶安全技术规程》（TSG 23—2021）8.4（5）的规定，充装非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“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、记录制度，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

(二)项的规定，对当事人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，作出罚款 30000 元的处罚决定。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8 月 21 日